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45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7 年 1 月 9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珣雲 2728-7624

【提要】臺北市 96 年 11 月底之大客車登記數有 6,327 輛，其中自用占 4.30%、營業用占 95.70%；而營業用中又以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占其 53.46%為最多，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占 43.04%次之；與 5 年前相較，遊覽車增加 10.78%，顯示休閒旅遊需求受到重視；96 年 1-11 月發生於臺北市轄區內之大客車事故，造成人員死亡之 A1 類肇事件數為 11 件，死傷人數為 44 人，其中死亡人數有 19 人，為近年來死傷人數最多；至大客車定期檢驗方面，近年來檢驗合格率皆維持在 95%以上，惟 96 年 1-11 月檢驗合格率下降為 91%。

國內近年發生多起大客車意外事件，其中尤以梅嶺、陽明山兩起遊覽車事件最為嚴重，使得大客車監理制度轉趨嚴格，各項監理新措施也自 97 年元旦起逐步實施，如新打造的大客車高度一律不得超過 3.5 米，且除了行駛市區的公車及不行經國道的地方客運外，所有大客車座位均需配備安全帶，至於規劃已久的大客車安全標章制度，也將逐步上路。

臺北市截至 96 年 11 月底之大客車登記數有 6,327 輛，其中自用 272 輛，營業用則有 6,055 輛，分別占其 4.30%及 95.70%；在營業大客車方面，則以遊覽車車輛數 3,237 輛最多，占營業大客車之 53.46%，其次為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數 2,606 輛，占 43.04%；與 5 年前相較，大客車車輛數增加 2.69%，其中營業大客車增加 6.02%(遊覽車增加 10.78%)，顯示休閒旅遊需求受到重視。另為使遊覽車司機能更專業，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修法通過遊覽車駕駛人需經受訓、講習並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後才能上路。在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方面，96 年 11 月底計發出 21,289 張執照，其中職業執照有 9,203 張(占 4 成)，普通執照有 12,086 張(占 6 成)，與 91 年底相較，計增加了 1,102 張執照(5.46%)，其中職業執照增加 202 張(增加 2.24%)，而普通執照增加了 900 張(8.05%)。

另 96 年 1-11 月發生於臺北市轄區內之大客車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 A1 類肇事件數為 11 件，死傷人數為 44 人，其中死亡人數有 19 人，較去年同期死亡人數 5 人，增加近 3 倍，為近年來死傷人數最多，主要係因陽明山遊覽車翻覆事件。大客車意外事故的頻傳，促使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公路法第 65 條條文修正案」，強制要求大客車、遊覽車客運業應投保乘客責任險，主要為彌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不足之處，以避免乘客求償無門、出現理賠爭議。此外，為維護用路安全，監理機關特別重視車輛檢驗情形，臺北市大客車在定期檢驗方面，近年來檢驗合格率皆維持在 95%以上；而臨時檢驗方面，近年來合格率皆維持在 90%以上；委託代檢部分，其合格率則在 99.5%以上。至 96 年 1-11 月定期與臨時檢驗合格率，分別為 91%及 89%，呈下降趨勢。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汽車車輛登記數及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單位：輛

項目別	汽車車輛登記數				領有駕駛執照數			
	大客車				大客車			
	合計	自用	營業		合計	職業	普通	
91年底	677,651	6,161	450	5,711	1,261,439	20,187	9,001	11,186
92年底	694,390	6,014	420	5,594	1,287,470	20,511	9,007	11,504
93年底	708,315	6,148	378	5,770	1,315,853	20,878	9,078	11,800
94年底	725,508	6,264	296	5,968	1,339,440	20,944	9,079	11,865
95年底	731,755	6,237	280	5,957	1,353,653	21,149	9,229	11,920
11月底	732,031	6,241	277	5,964	1,352,461	21,136	9,213	11,923
96年11月底	730,573	6,327	272	6,055	1,372,842	21,289	9,203	12,086

臺北市遊覽車、汽車客運業家數及車輛數

單位：家；輛

項目別	遊覽車客運業		汽車客運業			
	家數	車輛數	市區汽車客運		公路汽車客運	
			家數	車輛數	家數	車輛數
91年底	261	2,922	8	2,589	8	200
92年底	257	2,881	8	2,511	7	202
93年底	254	2,982	8	2,592	6	196
94年底	262	3,086	8	2,680	5	202
95年底	265	3,148	8	2,610	5	199
11月底	265	3,155	8	2,610	5	199
96年11月底	262	3,237	8	2,606	7	212

臺北市大客車檢驗情形^①

項目別	新車檢驗(輛)	定期檢驗(輛)			臨時檢驗(輛)		委託代檢(輛) ^③	
		如期到檢(輛)		逾期未檢(輛) ^② (年月底)	合格率(%)	合格率(%)		合格率(%)
		合格(輛)	合格率(%)					
91年	1,854	4,556	98.33	39	4,325	99.75
92年	1,175	7,509	97.19	21	3,052	100.00
93年	1,413	12,583	95.84	19	-	-
94年	691	11,803	96.20	40	497	90.95	-	-
95年	475	8,091	96.19	25	255	92.55	3,443	100.00
1-11月	446	7,323	96.20	24	232	91.81	2,998	100.00
96年1-11月	451	6,954	90.54	28	1,401	88.65	4,597	99.98

臺北市轄區內發生大客車肇事情形^④

單位：件；人

項目別	件數(件)			死傷人傷(人)			
	合計	死亡(24小時內)	重傷	合計	死亡(24小時內)	重傷	輕傷
92年	10	9	1	12	9	2	1
93年	17	10	7	17	10	7	-
94年	11	11	-	13	11	-	2
95年	7	6	1	8	6	1	1
1-11月	6	5	1	7	5	1	1
96年1-11月	11	11	-	44	19	25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交通統計年報、臺北市交通統計月報、臺北市監理統計年報。

附註：①統計對象含外縣市車輛至北市受檢者。

②為靜態統計數據，故為年月底數。

③自92年9月起不得委託代檢，復於95年1月起又恢復得委託代檢。

④統計對象為發生於臺北市之大客車肇事情件，92-95年係統計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重傷及受傷15人以上交通事故；96年僅統計A1類交通事故。